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張佳穎

傳真：(02)29663245

電話：(02)22722181轉1353

受文者：學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學字第10802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榮聰、劉委員柏村、許委員杏蓉、朱委員全斌、劉委員晉立、陳委員嘉成、陳委員炳宏、陳委員建宏、鄭委員金標、杜委員玉玲、葛委員傳宇、黃委員紘濬、王委員敦弘、呂委員彩璇、林委員亞岑、羅委員凱威、王委員韋涵、李委員融融、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

副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校長陳志誠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12：00 至 13：10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席：劉學務長榮聰

會議紀錄：張佳穎

出席委員：劉柏村(請假)、許杏蓉(請假)、朱全斌、劉晉立、陳嘉成、黃紘濬、  
王敦弘(請假)、陳炳宏、陳建宏、鄭金標、杜玉玲、葛傳宇(請假)、  
呂彩璇、林亞岑、羅凱威、王韋涵、李融融

列席者：賴主任文堅、何組長家玲、黃主任增榮、張組長恭領、徐組長瓊貞

壹、學務工作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新社團申請成立案如下，提請審議。

說明：新社團申請一覽表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指導老師	送件日期
劇本創作研究社	是要在臺藝創造一個友善良好的創作環境，讓喜歡創作劇本的同學有一個可以交流和發表的平台，並發掘與培育未來專業的劇作家為目標。	張庭翡老師	107.12.15

決議：照案通過，新成立之學生社團將先試營運六個月，並需參加 108 年 5 月份校內社團評鑑，未通過評鑑者將停止營運。

參、臨時動議：

案由：請校方加強取締在校園吸煙行為，加強菸害防制作法。（委員陳建宏老師提案）

說明：本校教研大樓九樓外面陽臺常有人聚集吸煙、煙蒂亂丟且煙味嚴重影響室內空氣，請校方再加強取締稽查。

決議：軍輔組會再加強巡察，並不定期打電話至菸害防治專線，請衛生單位主動來校稽核開單，另已轉知總務處，請校方編列預算，協助於教研大樓樓梯間或陽台處加裝監視錄影設備。

肆、散會（13:1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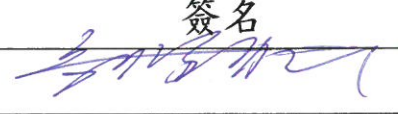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四樓）

主 席：劉學務長榮聰

記 錄：張佳穎

出席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學務長	劉榮聰	
美術學院	院長	劉柏村	
設計學院	院長	許杏蓉	陳建宏(代)
傳播學院	院長	朱全斌	朱全斌
表演學院	院長	劉晉立	劉晉立
人文學院	院長	陳嘉成	陳嘉成
學生會	會長	黃紘濬	黃紘濬
學生議會	議長	王敦弘	
美術學院	書畫系老師	陳炳宏	陳炳宏
設計學院	多媒系老師	陳建宏	陳建宏
傳播學院	廣電系老師	鄭金標	鄭金標
表演學院	舞蹈系老師	杜玉玲	杜玉玲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葛傳宇	
日國樂系	學生代表	呂彩璇	呂彩璇
日美術系	學生代表	林亞岑	林亞岑
日戲劇系	學生代表	羅凱威	羅凱威
進圖文系	學生代表	王韋涵	王韋涵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 李翩翩

賴主任文堅		何組長家玲	何家玲
徐組長瓊貞	徐瓊貞	黃主任增榮	黃增榮
張組長恭領	張恭領	張秘書佳穎	張佳穎